



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易发〔2024〕15号

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资产资源类自愿进场项目交易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集团各部门、分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自愿进场开展交易活动的资产资源项目交易服务工作，规范项目进场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服务效率，保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成都交易集团结合交易服务工作实际，制定了《资产资源类自愿进场项目交易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资源类自愿进场项目交易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自愿进场开展交易活动的资产资源项目交易服务工作，规范项目进场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服务效率，保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政策法规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自愿进场项目的交易及交易相关配套工作。纳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应进必进”类资产资源项目交易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自愿进场项目，是指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属于成都市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资产资源类项目之外的、由业主方自愿进入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开展交易活动的各类资产资源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单位资产出租、资产处置和转让及社会化资源的市场化配置等项目。

本规程所称业主方，是指标的物的所有者或有权处置方。

本规程所称网络竞价，是指交易公告信息发布后，由竞买（租）人通过交易集团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本规程

要求进行的竞价。

本规程所称评标项目，是指采用综合评议、竞争性谈判、项目评审等方式组织实施的资产资源类交易项目。

本规程所称竞买（租）人，是指根据交易方案要求，符合竞买（租）资格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规程所称优先承租权（优先购买权）人，是指通过业主方提交的交易方案要求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确定的，具有报相同价位权利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优先购买权）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自愿进场项目交易服务执行交易集团《自愿进场项目交易服务及其他服务收费标准》，市场主体应按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

第五条 资产资源项目进场交易应遵循自主自愿、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服务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自愿进场项目交易方式由业主方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竞价、综合评议、竞争性谈判、项目评审等方式。

第七条 业主方自愿进入交易集团开展交易活动的，应向交易集团提交自愿进场项目交易服务委托书，并提供出售（租）资产权属或权利证明材料、资产出售（租）方案及对应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招商文件（如有）、出售（租）合同文本、优先承租（购买）权人资格确认函（如有）、资产资源出售（租）公告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章 参与各方职责

第八条 进场交易各方主体，应严格遵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办法》和本规程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配合交易集团工作安排，共同维护交易秩序。

第九条 业主方是资产资源项目交易活动的发起者，交易结果的使用者，是交易活动的责任主体，对交易过程和结果负总责；负责依法合规编制交易公告及相关交易文件，处理项目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询问、质疑、异议和投诉等。

第十条 竞买（租）人、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在交易公告、文件规定的方式，按照本规程规定的交易规则和流程参与竞买、投标，接受竞价、评审结果，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按时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

第十一条 交易集团负责项目进场受理及交易全过程管理服务，包括交易相关政策咨询、业务咨询、信息发布、评审场地预定、竞价系统及设施设备保障、开评标现场管理、评审现场音视频监控录像、竞买保证金代管代退、交易见证等服务。

第三章 进场交易规则和流程

第十二条 网络竞价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首次参与网络竞价各方主体应在交易平台完成主体信息注册。

第十三条 网络竞价交易流程：

（一）公告信息发布。业主方应在规定的媒体和交易集团发布交易公告信息。国有企业资产出租项目竞价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项目竞价公告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资产处置类项目竞价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告期间，意向竞买（租）人查阅相关交易信息及资料。如公告期间标的物信息发生变化的，业主方应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涉及竞买（租）人资格、业态要求、租赁期限等影响交易价格的重大变动，变更公告的公告期不少于原公告期。

（二）竞买（租）人报名。竞买（租）人登录交易平台，选择拟参与标的物，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竞买（租）资格确认函（如有），获取保证金缴纳信息，缴纳竞买保证金，生成竞价号牌，完成报名。

竞买（租）保证金不得代缴，缴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支持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三种支付方式。

（三）竞买（租）人竞价。竞买（租）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按本规程第十四条确定的竞价规则进行自由报价、限时竞价。

（四）竞价结果公示。竞价结束后，交易集团对外公示竞价结果。国有企业资产出租项目竞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项目竞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7 个

工作日；资产处置类项目竞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交易集团向业主方发放竞价结果和交易服务费交纳通知单。

（五）合同签订。业主方按照竞价结果和交易方案约定，与竞得人签订项目交易合同。

（六）竞买（租）保证金退转。未竞得人竞买（租）保证金由交易集团在竞价结束后 1 个工作日直接发起原路径无息退还。公示期满后，竞得人竞买（租）保证金原则上转为成交价款（租金），由业主方确认发起保证金划转，交易集团核验后无息划转至业主方指定账户。

竞得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业主方原则上应确认将竞买（租）保证金优先划转至交易集团用于抵扣项目交易服务费。

（七）交易服务费结算。交款方应在收到交易服务费交纳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服务费交纳。交易集团根据成交情况核收交易服务费。

（八）交易见证。交易集团对进场交易全过程提供见证服务。项目交易结束、交款方按规定交纳服务费后，交易集团出具进场交易见证书。

第十四条 网络竞价规则：

（一）竞价过程中，竞买（租）人的报价一经系统确认即生效，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租）人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二) 竞价包括自由报价和限时竞价两个报价时段。自由报价是指竞买(租)人在公告规定的自由报价时段进行的报价。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后,即进入限时竞价时段,限时竞价由若干轮次组成,每一轮应价时间段为 90 秒,限时竞价阶段若有人加价,则自动进入下一轮次限时竞价,直至限时竞价无人再次加价时,该标的物竞价结束。

(三) 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竞买(租)人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每次加价应为公告中规定的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竞买(租)人成为最高有效报价者后不能继续加价。优先承租权(优先购买权)人享有报同等价位的权利,业主方交易方案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四) 限时竞价结束后,标的物只有一个竞买(租)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该竞买(租)人为竞得人(方案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租)人报价的,经系统确认的最高有效报价者为竞得人。

在报名截止时无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租)人,或在自由报价时段和限时竞价时段内均无人报价的,此标物流标。

第十五条 评标项目进场交易流程:

(一) 公告信息发布。业主方应在规定的媒体和交易集团发布交易公告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告期间,意向竞买(租)人、投标人查阅相关交易信息及资料。如公告期间标的物信息发生变化的,业主方应按原公

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涉及竞买（租）人、投标人资格、业态要求、租赁期限等影响交易价格的重大变动，变更公告的公告期不少于原公告期。

（二）投标。拟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三）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交易集团工作人员根据业主方代表及监督人提供的介绍信或委托书，查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本人真实身份的有效证件。业主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业主方指定的监督人依法依规进行全程监督。

（四）评标。自愿进场项目由业主方按有关规定确定评审人员。业主方应在评审人员进场前 10 分钟现场提交评审人员名单。评审人员由交易集团工作人员对照名单查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本人真实身份的有效证件后进入封闭评标区，按照交易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评标。评标开始后，原则上评审人员不得擅离评标现场，确需离开的，应经监督人同意。

（五）结果公示。评标结果经业主方确认后由交易集团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成交确认和交易服务费结算。公示期结束，业主方确认项目成交人，并将成交结果告知交易集团，交易集团按标准核算交易服务费并发放交易服务费交费通知。交款方应在收

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交易服务费交纳。

（七）交易见证及资料移交。交易集团对进场交易全过程提供见证服务。评标结束后，交易集团应将纸质评审报告、评审人员名单等扫描存档。项目交易结束、相关方按规定交纳服务费后，交易集团出具进场交易见证书，并向业主方移交开评标音视频资料光盘等交易资料。

（八）交易资料归档。评标项目交易文件、交易公告、评审资料、开评标音视频资料等档案资料由业主方按有关规定保存。交易集团对项目进场交易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包括项目受理资料、评审报告、评审人员名单及开评标音视频资料等，保存期限为 3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规程施行后有新的政策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